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89.09.01 所務會議通過 89.11.1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0.12.2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4.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9.0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8.22 系務會議通過 94.09.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15 教務會議核備 98.01.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25 教務會議核備 99.05.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23 教務會議核備 100.03.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6.22 教務會議核備 103.06.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2.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24 教務會議核備 107.01.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21 教務會議核備 107.12.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09 教務會議核備 111.04.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6.15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以一般生身份入學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以在職進修身份入學者最低修業年限 為二年。但以一般生入學之學生在校內外仍擔任專任工作經事前報備核准者,每 學期選修學分酌予降低,最低修業年限則比照在職生(最少二年)。
- 第 三 條 以一般生身份入學之學生,除事先報備者外,一律不得在校內外兼職。
- 第四條 在職進修身份之學生及領有其他機構專任薪俸者,依學校規定不得兼領獎助學 金,但參與研究計劃之研究津貼則不在此限。
- 第 五 條 領取獎學金或助學金之學生,需負擔本系安排之助教性質工作。
- 第 六 條 學生修業期間須修滿本校規定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並修習或抵免通過下 列至少三門核定科目,始得申請口試。核定科目如下:
 - (一)核定科目:數位通訊、編碼理論、隨機程序、數位信號處理、調適性通訊訊 號處理、數位影像處理、電腦通訊網路、無線網路協定、分散式網路、排隊 理論、網路技術分析。
 - (二)修課成績以70分為及格。
- 第七條學生在完成學位論文口試前,每學期必選「專題討論」課程,第五學期(含)開始,不受此限。其他特殊原因者,須經課程委員會議同意後,始可免修。
- 第 八 條 學生之指導教授限本校專任教師,至少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
- 第 九 條 學生選課、離校,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系主任負責。
- 第 十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以70分為及格。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